



世界文学名著丛书
WORLD CLASSICS

土地的成长

周作人译

浙江文艺出版社



土地的成长

[挪威]哈姆生 著
尹浩勤 译



内蒙古少年儿童出版社
内蒙古文化出版社

世界文学名著系列丛书之四
世界文学名著全集
冯国超 主编

内蒙古少年儿童出版社出版

(通辽市霍林河大街 24 号)

北京市通州鑫欣印刷厂印刷

内蒙古新华书店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1633 字数:35100千字

2001年3月第1版

2001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

ISBN7-5312-1364-8/T·320

定价:9800元(全138卷)



前 言

哈姆生·K (1859—1952) 生于挪威中部的洛姆地区。作为农人的后代，哈姆生生活拮据，几乎没有上过学，但很小就对文学情有独钟。他作过鞋店学徒、店员、小贩、修路工，并曾两度去美国讨生活，在芝加哥做过电车售票员，在北达科他州作过农业工人。1890 年以后开始潜心写作。1952 年 2 月 19 日逝世于挪威。

哈姆生主要的文学成就在于长篇小说的创作，先后写成了《神秘的事物》(1892)、《潘神》(1894)、《维克多利亞》(1896) 等作品。其中《维克多利亞》是一部出色的爱情小说，通过对男女主人公约翰内斯与维克多利亞感情纠葛的描写，塑造了一对血肉丰满的人物形象。小说情节曲折生动、感人至深，被列为世界爱情小说名著之一，并使作者一举成名。

标志着他创作成熟的是发表于 1917 年的《土地的成长》三部曲。作者着力描绘了一个反对现代西方文明、竭力追求自给自足农耕生活、渴望与自然界合而为一的农民伊萨克，他反抗资产阶级的道德观念，也反抗庄园主的欺诈，但对大自然却充满虔敬之心。在他看来，人类唯有退回到适度规模的小农经济中去才能保持精神上的宁静和质朴，相反，现代文明只能使人逐步异化。这是作者返回自然的哲学观念的反映，显然受到了德国哲学家尼采的影响。正是“为了他的里程碑式的作品



土地的成长

《土地的成长》”，1920年哈姆生被授予诺贝尔文学奖。这部作品成为挪威文学的不朽之作，并被翻译成多种文字。

另外他还著有小说《神秘》（1892）、《畜牧神》（1894）、《梦》（1904）、《时代的儿童》（1913）、《赛格福斯林》（1915）以及剧本《凡特僧侣》（1902）等。他早期作品中的主人公大都是社会底层人士或边缘人，从中可以看出他自己的生活经历。他是一个保守而固执的人，对财富积累、妇女解放、工会组织等都进行抨击。晚年的他不再像年轻时那样偏激了，常常表现出一种幻灭的情绪，这在他后期作品如《在秋天的星空下》和《最后的欢乐》中流露得很多。

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他曾发表文章支持希特勒的侵略政策，甚至在他的祖国挪威被德国法西斯占领时，他仍不改变其立场。这主要是因为他头脑中根深蒂固的尼采的权力意志、超人哲学的影响。1946年他以卖国贼的罪名受到审判，时已87岁，后获得释放。战后，他出版了《在树荫的小径上》一书，为自己的行为辩解，但人们并没有因此而同情他。在他死后，西方读者对他的作品重又掀起了热潮，尽管那段历史对他的声誉造成了不可挽回的影响，但仍不妨碍他作为一个获得诺贝尔文学奖的作家而受到人们的重视。



第一部

第一章

那条漫长的越过茫茫荒野直达高山密林的大道——最先是
谁将它踩出来的？人，一个首先来到这里的男人。在他来之前
这里本没有路。后来，某些兽类跟随这一路浅浅的脚印越过沼
泽荒原，将原有的足迹加深了。再后来，某些寻到这一踪迹的
拉普人又沿着那条路在一块又一块的草地上放养驯鹿。于是就
这样，那条从原本是无主山林和无人地带的阿尔曼宁大荒原上
穿过的大路形成了。

这个朝正北方向行进的男人走过来了。他背上背着一只麻
布袋，里面装着几件工具和些许干粮。这是一个长着坚硬的赤
色胡须的粗壮汉子，脸上手上都布有细小的疤痕——旧伤留下
的痕迹。他为什么会受伤？是干苦活，还是和人决斗？他可能
才坐过牢，正在找一个藏身的地方，也可能是一位寻求清静的
哲人。但不管他是什么人，反正是个男人，他在莽莽荒野里走
过来了，他颤颤地在禽兽俱寂的穷荒中独行，偶尔自言自语地
说一声“哎呀——好吧……”逢到一块较可人意的所在出现在
荒野中，比方说林中深处出现了一块空地的时候，他就放下麻



土地的成长

布袋去进行踏勘，过会儿后他又回来，再背上麻布袋，又一步一步向前走去。就这样，看日影计时间，他整整走了一天。暮色四合，他才倒身在石楠丛中，枕着手臂歇息。

歇息了几个钟头后，他又动身上路，“哎呀，好吧……”——看日影计时间，继续向北行走，吃一些山羊奶干酪和几块大麦饼，在溪边喝几口水，他又继续向北走。这一天里他仍是走走停停，因为老林中可任意的进行勘探的地方很多。他在寻求什么呢？一片土地，一个地方？可能是一位从老垦区来的移民吧。他机警地四处观察，有时还爬到山顶上眺望。夕阳再次西坠。

他顺着—处峡谷的西边前进，这里林木众多，松树、云杉之间夹杂着许多枝繁叶茂的大树，脚下则是遍地青草。这样走了几个钟头，已是暮色苍茫了，但是忽然他隐约听到了潺潺的流水声，他像听到一个活人声音般振奋起来。他爬上小山坡，只见峡谷的一半已隐入黑暗之中，只有南面前方还可以见到天色。他躺了下来休息。

第二天清晨，映入他眼帘中的是一片山林和草原。他向下走去，下面是一片郁郁葱葱的山坡，隐约可以看到遥远的下方有一条小溪，一只兔子一跃而过。他点点头，仿佛在表示赞赏——小溪不宽，兔子一跳就可以过去。一只伏在寨边的白松鸡，怒嘶一声从他脚下飞起，他又点点头——可以猎到兽皮和禽羽的好地方。地面上长满了越桔、石楠、云莓，还有极小的蕨类植物，七角星花在白珠树上绽开着。他不时停下脚步，用铁具翻土，发现土质松软，是上千年来的枯叶朽根培育出来的沃土。他又点点头，表示他已经为自己找到了一块可以居留的地方：是的，他要在这里居留下去。接连两天他白天踏勘周围



地带，晚上回到山腰过夜。夜里他睡在悬岩下面的松枝铺上，觉得就已经是住在家里。

他任务中最艰巨的部分就是在这块除他自己以外别无人烟的荒野中找到一个安身立命之处。今后他将每天都有做不完的工作。他马上就动手，趁树叶还在树上的时候，把远处林中的白桦树皮一一剥下，然后把它们晒干压平。当它们被积累成重重一捆时，他便将它背到数英里外的村上作建筑材料卖。然后他又回到山腰，带来一袋又一袋的工具、食物、猪肉和面粉，一把铲子，一口烧饭锅——一趟趟地沿着他来时所走过的路来回，每次都背负重荷。他天生善于负重，在森林中又是位伐木能手——哦，看来他就是热爱他的职业：不怕肩负重担，不怕长途跋涉，仿佛一日他肩上没有负担，他就会感到痛苦，就会感到生命没有意义。

一天，除了背负重担以外，还用皮带牵来了三头山羊。他为此几头羊洋洋得意，他殷勤地照看它们，仿佛它们就是有角的牛。半路上一个流浪的拉普人，给他碰到的第一个陌生人。一看到他的山羊，这人便知道他打算在此长住，便跟他搭讪。

“你打算在这里长住下去么？”

“是的。”男人说。

“你叫什么？”

“艾萨克。你知道有什么娘们肯来帮我吗？”

“不知道。不过我会跟所有碰到的人打听。”

“好，请帮忙。就说我这里有牲口，没人照管。”

拉普人继续上路。艾萨克——好，一定得替他问问。山腰上的男人不会是逃犯，他把自己的名字说出来了。怎么会是逃犯呢？如果是，早就该被捕归案了。不过是个工人罢了，而且



土地的成长

还是个肯苦干的工人。他已经动手为山羊把冬天的饲料割了下来，清除了地面，搬运了石头，翻了一畦的土，砌好了一堵石墙。到秋天的时候他已经为自己盖了一座结实、牢固而又暖和的草房，狂风吹不倒它，而且没有什么东西能烧毁它。这里是个家，他可以走进去，关上门，在那里待着。他可以朝门外的石板上一站，遇到过往行人，便成为当之无愧的房子主人。草房里有两个房间，一头是自己的住处，另一头是牲口的居处。最最里面，靠石墙的地方，是储藏草料的顶棚，什么东西都在那儿放着。

一次，又有两个过路的拉普人来了，他们是父子俩。他们双手拄着他们长长的行杖站在那里歇脚，打量着场地和草房，还注意到山腰上有山羊的颈铃声传来。

“你好，”拉普人说，“这可是上等人住的地方呀。”拉普人开口奉承说。

“你们知道附近可有女人肯来相帮我么？”艾萨克说，这件事情总是在他心里挂着。

“相帮你的女人么？没有。不过我们可以给你带信。”

“啊，那就麻烦你们啦。就说我这里有点地，有座房子，还有几头山羊，但是没有女人帮忙。”

哦，每次他背着成捆的树皮去村去卖的时候，总是在物色一个相帮做事的女人，但就是找不到。有时会有一个老姑娘或者一个寡妇朝他看看，但不管她们是怎么一个想法，却没有一个敢自告奋勇。艾萨克说不出来这是为了什么缘故。说不出缘故么？谁愿意跑到那么多英里之外的荒野中和一个男人同住并帮他做事啊。从那里到最近的邻人家走一趟也得整整一天哩。而男人本身，其貌不扬，举止又不讨人喜欢，差得太远了！而



且他说起话来不是一副两眼望天的男高音，而是瓮声瓮气的，有时候就象是一头野兽发出来的声音。

好吧，他就只好一个人独当一面地干喽。

冬天，他做成许多大木盆拿到村里卖掉，然后背着一袋又一袋的工具和食物踏着积雪回来。那些日子他被一副担子束缚住了，真够艰苦。家里的山羊没人照管，他就不可能太久出外。他怎么办？客观需要使他变得足智多谋，本来他的头脑就不笨，而且过去不是没有用过，于是他竭力将脑筋开动起来使它发挥出越来越大的作用。他最先用的方法是在自己动身之前把山羊放出去，让它们在林中的野草丛中吃个饱。后来又有另外一个办法给他想出来了。他在河边高高挂起一只大水桶，让水一滴一滴地滴到桶里，十四个小时后当滴水漫到桶口时，重量相当，桶就会自己落下来，从而拉动一条连接着储草料顶棚的线索，将活门开启，让三捆饲料滚了出来——从而将山羊喂饱。

这就是他的方法。

聪明办法，没准是来自上帝的灵感吧。除了自己外，这个男人没有一个帮他的人。这个办法帮他熬到了秋末，之后，第一场大雪就落了下来，接着下了一场雨，然后再下雪，并且下个没完没了。他的机械装置出了毛病，水桶积满了从上面来的天水，因而活门被提前打开了。他装了一只盖子在桶上，一切又顺利进行了一个时期。然后冬季来临，水滴成冰，结果机械装置完全停顿。

山羊必须向主人看齐——没有也要对付下去。

艰难的日子啊——这男人需要帮手，可是找不到，但是还是给他找到了解决的办法。他不断地在家里干这干那：他在草



房里开了一扇窗，装着两块真正的玻璃，那可是他生命中最奇妙也最光明的一天啊。可以不用升火来照明了，他可以坐在室内借着日光来做木盆了。日子光明了，日子好过了……嘿！

他从来都不看书，但他常常想到上帝，这种来自敬畏与无知的感情是极其自然的。枝头的阵风，天上的繁星，一望无垠的白雪和满目的荒凉，地球发出的与感到的威力，一天里总会有许多次极为严肃地袭上他的心头。他是罪人而且敬畏上帝。出于对圣日的崇敬，每逢星期日他总要沐浴净身，但所做的工作却不比平时少。

春天到来了，他把他的那块地犁好，种下了土豆。他的牲口繁殖起来了：两头母山羊各产了一对仔，这样一来家里的山羊总数就达到了七头之多。他为它们造了一间更大的遮棚，准备它们再添了进口，还在那儿也装了两块玻璃。对呀，现在各个方面都更加辉煌更加明亮了。

最后终于他所需要的女助手来了。她先在对面山腰来回蹒跚了好半天，然后才敢大胆的靠拢过来，直到傍晚时分她才敢走下来。最后她来了——一个身高体大、粗壮丰满，有着棕色眼睛的姑娘，一双手粗厚有力，脚上象拉普人一样穿着一双粗革厚底皮鞋，肩上还挎了一只小牛革的皮包。年纪已经说不上小了，说得客气点，三十岁左右。

其实没什么可怕的，但她才跟他打了声招呼，便急急地说：“我要翻过山去，碰巧从这里路过。”

“噢，”男人说。她说话含糊不清，他几乎没听明白，而且，她总是把头歪向一边。

“是的，”她说，“我走了很长的路才到的这里。”

“噢，是这么回事，”男人说，“你说你要翻过山去？”



“是的。”

“为什么?”

“我有亲戚在山那边。”

“呃，原来你有亲戚在那边。你叫什么?”

“英格尔。你叫什么名字?”

“艾萨克。”

“艾萨克么? 嗯。你就是独自一个人在这儿住的?”

“是的，一个人住在这里。”

“不坏嘛!”她讨好地说道。

对于分析事物他如今已经比过去精明了，一眼他就看出她是专程为那件事而来的。为了上这里来，两天前她就动了身。没准他要请女助手的消息她听到了。

“进去歇歇吧。”他说。

他们走进草房，喝了些他的羊奶，吃了些她带来的食物，他们又煮了她盛在囊里带来的咖啡。他们安闲地坐着喝咖啡，一直喝到该上床睡觉的时分。夜里，他要求和她同房，她同意了。

次日早晨她没有走。那一整天她都没走，而是里里外外地在屋子里忙活着：挤羊奶，用细砂把锅子什么的擦得干干净净。她根本就没有走的意思。她名叫英格尔，他名叫艾萨克。

这个孤单的男人如今过起了另外一种生活。的确，由于兔唇的缘故，他的这位妻子，语音含糊不清，而且脸老是歪在一边，但那没有关系。要不是嘴唇有缺陷，她根本就不会上他这儿来，他还得感谢上天让她天生是个豁嘴。再说，他本人也不漂亮。艾萨克就象是从坼裂了的窗玻璃望出去的人一样，一嘴的硬胡子。加上一副粗健的身坯，看上去严厉粗暴。他的长相



土地的成长

也不温和，就像个随时可以挣脱出来的巴拉巴似的。英格尔自己没逃走倒是件怪事。

她没有逃走。每当他出外回家时，英格尔总在草房里。这女人和草房变成了二位一体。

他得多喂一张嘴，但那不算损失。现在他比较自由了，在家出外都可以随便。而且有许多外面的事情得要他来过问。那里有条河，看起来美丽动人，水深、流急，这是一条不可小看的河，一定来自什么山里的大源头。他搞了一副钓具跑到河上去探察，傍晚时被他带回到了家里一篮子的鲜鱼。对过去不常吃过山珍海味的英格尔来说这简直是一件大事，一项奇迹！她惊喜莫名地拍着手，叫道：“啊！你从哪儿……”而且立刻她就看出她的惊喜使他骄傲而又高兴，因为接着她又说了些这一类的话——啊，她从未见过这样的好鱼，他是用什么办法把这种鱼找到的！

在别的方面，英格尔也是神赐福物。或许她机智少些，头脑笨些——但她却在亲戚家里养着两头产羔的母羊，并且她把它们带来了。这简直是小屋求之不得的东西，家里的羊群又增加了四头，提供羊毛的羊羔和绵羊都有了，家畜越来越多。它们的繁殖速度之快简直令人咋舌，简直是奇迹。英格尔还带来了别的一些东西：衣裳。她自己的小玩意儿——一串美丽的玻璃珠子，一面镜子，一架纺车，还有一具梳毛机。怎么，她要是按这种速度搞下去，用不着多久她的东西就会塞得满房满屋都是。现在这所有的物质财富转过来使艾萨克感到吃惊了，但由于他天性沉默，而且语言迟钝，他什么话也没说，只慢慢踱到门外的石板上，看看天气，然后又慢慢踱回到屋里来。对，他的的确确很走运！他感到自己越来越深陷到情网中来了，或



者越来越被她吸引住了，或者不管它是这么一回事。

“你不用带这么多东西来，”他说，“你用不了这许多。”

“我要是想拿，还有许多的东西可以拿。此外还有赛维尔舅舅——你听说过他么？”

“没有。”

“怎么，他是个有钱人，还是县里的司库啊。”

聪明人往往会因爱情而变成傻子。艾萨克觉得自己必须干出一些不一般的大事来，而且他做过了头。“我想跟你说的是：你不用费事去锄土豆。夜里回家我自己会做的。”

他提起斧头朝树林里走去。

她听见他在树林的不远处砍伐树木，从树倒下来发出来的响声中可以听得出他伐下的是大树。她凝神听了一会儿，然后走到土豆田里锄起地来了。爱情往往又会使傻子变得聪明起来。

傍晚时分，一根大树干被艾萨克用绳子拖回到家里来了。噫，那天真单纯的艾萨克，为了要引逗她出来赞叹他的本事，一路上他把树干弄得哗啦哗啦直响，而且又咳又哼。果不其然：“怎么，你疯了，”一出来英格尔就说，“那是一个男人单手干的活么？”他没出声，怎么也不肯说一句话。比一个单干的男人多做些活有什么不得了的——微不足道。一根木头罢了，嗨！“你打算拿它做什么用？”她问。

“哦，那再说吧。”他漫不在意地答道，仿佛没注意到她就在旁边。

但是当他看到她到底还是去把土豆锄过了，他感到不高兴了。那仿佛她也做了几乎和他一样多的工作，这可不对他的劲。他把绳子从树干上解了下来，又带着它走了出去。



土地的成长

“怎么，你还没完工吗？”

“没有！”他粗声粗气地答道。

接着一根和刚才相同的树干又被他拖回来了，只不过这一次他既没有气粗的征象也没有声响，只是象头老牛似地把它拖到草屋边并把它搁在了那里。

那年夏天里他砍下了许多的木材，并把它们运回了小屋。



第二章

一天，英格尔往她的小牛皮包里装上食物。“我打算翻山回娘家去一趟，看他们过得怎么样。”

“是吗？”艾萨克说。

“有些事情得跟他们谈谈。”

艾萨克没有马上就出去送她，而是等了好一阵子。当他终于看上去毫不难过、毫不着急、也没有丝毫担心地踱出门外时，英格尔已经越过树林的外沿走进了林子。正当她的身影即将消失之际，他清了清嗓子，高喊道，“嗨！你大概会回来的吧？”本来这句话他不想问，但……

“回来？怎么，你这是什么意思？我当然要回来。”

“噢。”

于是他又成了孤单单地一人——啊，好吧……！他精力充沛，而且生性热爱劳动，要他无所事事地呆在家里是不可能的，他开始整理木材，先将挺拔的大树砍伐成段，再将它们切锯成板。他整天都干这个活，然后他挤羊奶，最后上床。

小屋现在显得空洞而又凄凉，脚下的泥地和四壁泥墙弥漫着深深的静寂，说不尽的孤独滋味。梳毛机和纺线车仍在原来的地方，跟过去一样那串珠子被珍藏在一只屋顶下而的袋子里。英格尔的体己东西一样也没带走。但是，无知得难以相信的艾萨克，竟在亮堂堂的夏日之夜害怕起了黑暗，而且居然看



到憧憧的鬼影悄然从窗外经过。天还没亮，看天色约摸两点钟的样子他就起身，为了免得再费时间烧饭，先饱餐了一顿足够维持一天的薄粥。到了黄昏的时候已经有一块新土被他开垦出来了，以扩大种土豆的面积。

他用斧子和铲子轮番工作了三天。第二天应该是英格尔回来的日子，等她到家，用一盘鱼来招待她应属理所当然——但是那条通到河边的直路刚好就是她来时的必经之路，那样看来可能……于是他翻山越岭，走了另外一条较远的他从未走过的新路。这里的岩石是棕色和灰色的，还有小块小块的像铜或铅那样重的石子散布在路上。那些分量重的石块里可能含有许多金、银之类的东西吧——他对这些事，一无所知，而且也不把它们放在心上。他来到水边，垂下钓饵，那天夜里上钩的鱼委实不少。他带回了一篮鲜鱼，英格尔一见准会惊喜得双眼圆睁！次日早晨他循着原路回去，在山里捡起几块沉重的小石头。它们是棕色的，带着深蓝的点子，掂在手里，重得出奇。

英格尔还没有回来，到现在也没有回来。这已经是第四天了。他像以前没有帮手独自一个人和羊生活时那样把羊奶挤好，然后他就到附近一处石场去采运石头，把大堆大堆精心挑选的大小石块采了回来，准备用来砌墙。他要忙的事情没完没了。

到了第五天夜里，他略感恐惧地走进内屋休息——但是纺线车、梳毛机和一串珠子都仍在原处。小屋内空洞凄凉，而且寂然无声。时间一小时一小时过得非常慢，终于他听到有脚步声从屋外传了进来，但他对自己说，那不会是别的，只是幻想。“咳呀，老天啊！”他悲切切地喃喃自语着。艾萨克可不是个夸大其辞的人。沉重的脚步声又在屋外响了起来，而且没多